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

○○○○

共 同

代 理 人 蔡其展律師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

法定代理人 ○○○○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收養人乙○○、戊○○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共同收養被
收養人丙○○為養子，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
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有
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
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
女；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1項但書
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
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

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7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2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條之2第1、3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戊○○（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係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男、000年0月00日生）之姑姑及姑丈，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於113年4月25日與收養人訂立收養契約書，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爰依法聲請收養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調查表、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收養人之健康檢查報告、在職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證。

三、經查：

(一)本件被收養人係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即生父、生母同意，於113年4月25日與收養人簽立書面收養契約，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此有前開證據附卷可稽，並經被收養人之生父、生母與收養人於本院113年12月18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出養及收養之意願可據。

(二)本院復函請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派員進行訪視，其訪視結果略以：(1)出養必要性：就訪視了解，收養人們稱過去生父母對被收養人有照顧不周情形，多年來生父母對被收養人少有關心，被收養人也對生父

01 母不熟悉，而被收養人生父母認為其等有意願照顧被收養
02 人，其等過去較少與被收養人接觸，係因遭被收養人祖父母
03 及收養人們阻攔，目前生父母雖然仍有意願照顧被收養人，
04 但為了家庭和諧，故才同意出養。(2)收養人現況：收養人們
05 自認身心健康，目前收養人乙○○為工程師，收養人戊○○
06 為安親班老師，其等自述有穩定收入且有存款能花用，而收
07 養人們稱109年7月結婚至今，平時能互相協調照顧工作，未
08 有爭執情形，且收養人們稱即使其等離婚也不會提出終止收
09 養，本會評估其等收養承諾度高。(3)試養情況：被收養人約
10 5歲，訪視時本會觀察其穿著合宜衣物，皮膚外露處無明顯
11 傷痕，受照顧狀況無明顯不妥之處。被收養人自述平時與收
12 養人們及其他家人同住，自認有被照顧好，與家人關係亦
13 好。本會評估被收養人過去至今主要在現住所生活，適應狀
14 況屬佳。(4)綜合評估：收養人們稱過去生父母對被收養人有
15 照顧不周情形，故改由被收養人祖父母及收養人們來照顧被
16 收養人，多年來生父母對被收養人少有關心，被收養人也對
17 生父母不熟悉，而被收養人年紀漸長，收養人們想給予被收
18 養人完整的家庭，故提出本案；被收養人生父母則稱其等從
19 一開始要搬家時，祖父母便總是拒絕生父母帶走被收養人，
20 即便生父回去探望被收養人，也會遭祖父母、收養人們阻攔
21 互動，但生父母仍有意願照顧被收養人，過去也曾給予費
22 用，惟考量家庭氣氛和諧，故被收養人生父母同意出養等
23 語，亦有該基金會113年11月7日財龍監字第113110025號函
24 暨所附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25 (三)復經本院訂於114年1月22日開庭，被收養人生父母丁○○、
26 甲○○到庭陳稱：「(問：對於出養未成年子女丙○○給
27 收養人乙○○、戊○○有何意見?)之前訪視的時候，畢竟
28 是自己的小孩，我會不忍心，我看到我的親妹妹戊○○照顧
29 丙○○，我相信她，但是我希望戊○○不要將丙○○改姓。
30 我同意出養丙○○。」「如同我先生所述。我同意出養丙○
31 ○。」，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堪認被收養人之生父

01 母確有出養被收養人之意願。

02 (四)基此，本院綜合上情，並參考前揭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議，
03 收養人之教養能力足以教養被收養人，復斟酌收養人所能提
04 供之環境、資源、健康及一切情狀，均可對被收養人為妥善
05 之照顧，並提供穩定之成長環境，於被收養人並無不利之情
06 形，而被收養人之生父母雖於訪視時表達仍有意願照顧被收
07 養人，惟經本院再次開庭確認被收養人生父母之意願，其等
08 仍堅稱同意出養被收養人。綜上，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
09 最佳利益，亦無民法第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
10 原因，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4月25
11 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同法
13 第2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林怡君